



#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許積臯 李燕松 鄭輔國 曾國正 顧之灝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景本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豐州

稽核：胡家華

列席：柯秀燕顧問 許志鴻副總經理

主 席：許積臯



記 錄：陳蘭芳



一、 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前次董事會決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今年股東常會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並完成董事改選，並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之董事會議順利推選出許積臯董事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第二案

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會已於本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選任，稽核部將持續監督查核董事會運作之相關作業。

三、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提請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股息基準日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新台幣 585,353,29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0 元。擬訂定除息交易日為 111 年 7 月 25 日，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31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1 年 8 月 19 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其他收入。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說明：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已屆滿，擬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四位委員之名單如下，委任日期自 111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

1. 李燕松先生 現任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監察召集人  
前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鄭輔國先生 現任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前任香港海運港口局(MPB)轄下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
3. 曾國正先生 現任海天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亞洲新  
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前任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董事長
4. 顧之灝先生 現任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船東會主席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說明：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已屆滿，擬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四  
位委員之名單如下，委任日期自 111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

1. 李燕松先生 現任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監察召集人  
前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鄭輔國先生 現任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前任香港海運港口局(MPB)轄下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
3. 曾國正先生 現任海天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亞洲新  
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前任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董事長
4. 顧之灝先生 現任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船東會主席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說明：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已屆滿，擬委任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四位委員之名單如下，委任日期自 111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

1. 李燕松先生 現任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監察召集人  
前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鄭輔國先生 現任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及卓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前任香港海運港口局(MPB)轄下推廣及外務委員會主席
3. 曾國正先生 現任海天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亞洲新  
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前任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董事長
4. 顧之灝先生 現任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船東會主席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擬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案。

說明：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擬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授信額度按一般授信綜合額度，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授信期間為一年，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擬與玉山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案。

說明：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擬與玉山銀行申請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授信期間為一年，由 100% 全資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擔任連帶保證人以及提供美金存單設定質押，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提請通過變更本公司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銀行帳戶有權簽章人員。

說明：本公司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銀行帳戶有權簽章人員原為：

A組	許志勤
	蔡景本
	許積臯
B組	林尼遜
	居鳳筠
	黃翠芳

任憑二位A組人員，或任憑一位A組人員及一位B組人員聯合簽署為有效。

擬變更為：

A組	許積臯
	柯秀燕
B組	許志鴻
	欒文斌
C組	陳蘭芳
	范曉婷

按匯款金額區分授權之簽章人員如下：

1. 低於約當美金壹佰萬元：由一位B組人員及一位C組人員聯合簽署。
2. 高於或等於約當美金壹佰萬元：由一位A組人員、一位B組人員及一位C組人員聯合簽署。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發言人任命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治理及工作調整之需，擬自即日起變更公司發言人為財務處許志鴻副總經理。

二、將於今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申報作業。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